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ST 清研 公告编号：2025-037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为芦嵩林、张其殿）。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芦嵩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才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